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再字第11號

再審聲請人

即受判決人 卓慶峯

上列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竊盜案件，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卓慶峯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補正下列事項：(一)確認本件聲請再審之確定判決案號為何，並提出該判決之繕本或釋明無法提出之正當理由；(二)補正再審之具體理由及證據。

理 由

一、按聲請再審，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但經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之繕本，而有正當理由者，亦得同時請求法院調取之；又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刑事訴訟法第429條、第433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依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卓慶峯（下稱聲請人）之民國113年10月11日「聲請再審狀」，案號係載明「109年度易字第1312號」，其書狀所記載理由以及所附之證據則均係對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易字第1312號刑事判決認為合於刑事訴訟法第420條規定為說明，惟狀末又載「謹呈臺中高等法院」，本院尚無法判別聲請人究竟係對本院何確定判決聲請再審，進而未附具該確定判決之繕本或釋明無法提出該判決繕本之正當理由，更未具體表明該判決有符合法定再審事由原因事實之理由及證據。

三、綜上所述，本件聲請再審之程序顯然違背規定，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爰命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逾期未予補正或釋明，即依法駁回其聲請。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但書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01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 真 明
02 法官 邱 顯 祥
03 法官 廖 慧 娟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不得抗告。

06 書記官 陳 慈 傳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